

## 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7.01.16 系課程會議修訂  
107.01.22 系所務會議修訂  
108.09.05 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9.18 院務會議通過

108.10.08 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碩專班）研究生畢業條件如下，皆通過後始得畢業，授與碩士學位：

(一) 畢業總學分至少 30 學分，每位學生需修滿規定之必、選修學分。

(二) 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通過「文藻外語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三)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且相似度需低於百分之二十，並於完成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學位考試前，繳交論文口試本及相似度百分比低於二十之佐證交予口試委員審閱及辦公室存查；未能於期限前提交論文者，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行口試。(本條文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四) 通過論文考試。

二、以學術研究論文為論文考試者在通過論文考試後，授與文學碩士學位(Master of Arts, MA)；以創作報告論文為論文考試者，需通過論文考試外，尚需於畢業前舉辦經傳播藝術系創意藝術產業碩士在職專班審核通過之展演，符合規定者將授與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 MFA)。前述之展演時段及形式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議即可，惟展演活動需於計畫考試通過後進行，執行前需提出活動計畫表由指導教授、系主任進行初步審查，並於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活動成效表及相關附件至系辦公室，進行畢業資格審核。本項規定適用自 101 學年度起畢業之學生。

三、取藝術碩士學位(Master of Fine Arts, MFA)者需至少修讀本碩專班創作類學群課程達 6 學分以上。

四、除「論文」以外，選修科目至少 5 人選修，始得開課。

五、「文創產業海內外研習」係於寒暑假中開課，供學生修習。(依學校年度經費規劃，不一定有經費補助)

六、選修科目僅供參考，需以當年度所開出之課程為準。

七、研究生每一學期修習學分至少 1 學分，至多 15 學分，惟已修畢本碩專班應修科目學分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不受此限。

八、曾修習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課程或獲得相關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科目

之學分，惟抵免學分數至多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九、 研究生曾於入學前修習本所所開設學分班之學分，於考入本碩專班之後，得抵免所需修習之學分，惟抵免學分數至多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 本碩專班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所(系)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十一、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補修經系主任同意之大學部相關學系的基礎科目(含傳播藝術、數位藝術或藝術行銷相關科目)至少 4 學分，該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內，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數。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如從事傳播、數位製作或藝術行銷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累積達 1 年以上者，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免下修大學部相關學系之基礎科目。
- 十二、 研究生須依規定註冊，每學期均應繳納全額學雜費。已修滿學分但未畢業之研究生，每學期須繳交論文指導學分費(以 3 學分計算)，直到畢業為止。
- 十三、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